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顾维翰、梁昌红
项目联系人	顾维翰、梁昌红
联系电话	021-38677893、021-3867647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727

公司简称	润禾材料
注册资本	128,026,545.00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剑平
董事会秘书	徐小骏
联系电话	0574-6533399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01 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92.3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235.0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29,23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禾转债”，债券代码“123152”。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调查阶段

保荐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发行相关文件；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推荐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润禾材料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润禾材料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

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润禾材料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润禾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润禾材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3、督导润禾材料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润禾材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润禾材料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和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材料；

6、持续关注润禾材料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小禾电子材料（德清）有限公司。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本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同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将“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调查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人、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生重要事项时，公司及时通知保荐人并进行沟通，能够应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人尽职推荐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人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

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维翰

梁昌红

法定代表人：

朱 健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日